

平新双随机办〔2024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人社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区人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2个单位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进行抽查检查。现将《平

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

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 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实施方案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4年3月6日至6月30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新华区人力资服务行业,按照信用风险分类A类企业1%,B类企业3%,C类企业10%,D类企业20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- 1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管理检查
- 2、登记事项检查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,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,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,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,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,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

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（5）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（6）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（7）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（8）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（9）合格；（10）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区人社局、区市监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于 6 月 30 前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结和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报送至（邮箱：pdsxhzcg@163.com）。

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康冰，电话：0375-4947200

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陈东，电话：0375-2199566

附件：

- 1、《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；
- 2、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；
- 3、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。

附件 1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人社局 2024 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| 序号 | 抽查领域 | 抽查事项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比例 | 检查对象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人力资源市场领域 | 1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2、登记事项检查 | 2024 年新华区 A 类人力资源市场领域联合检查 | 新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风险分类 A 类 1% | 新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| 新华区人社局 | 新华区市监局 |
| 2 | 人力资源市场领域 | 1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2、登记事项检查 | 2024 年新华区 B 类人力资源市场领域联合检查 | 新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风险分类 B 类 3% | 新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| 新华区人社局 | 新华区市监局 |
| 3 | 人力资源市场领域 | 1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2、登记事项检查 | 2024 年新华区 C 类人力资源市场领域联合检查 | 新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风险分类 C 类 10% | 新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| 新华区人社局 | 新华区市监局 |
| 4 | 人力资源市场领域 | 1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2、登记事项检查 | 2024 年新华区 D 类人力资源市场领域联合检查 | 新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风险分类 D 类 20% | 新华区人力资源市场 | 新华区人社局 | 新华区市监局 |

附件 2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执法检查人员 | 姓名 | 单位 | 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 | |
| | | 区人社局 | | |
| | | 区市监局 | | |
| 检查对象 | 名称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|
| | 地址 | 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| |
| 检查单位 | 检查事项 | | | 检查结果 |
| 区人社局 | | | | |
| 区市监局 | | | | |
| 备注 | | | | |
| 检查对象 | | | 执法检查人员 | |
| (签字/盖章) | | | (签字/盖章) | |
| 2024 年 月 日 | | 2024 年 月 日 | | |
| | | | | |

说明:(1)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: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(2)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,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3 新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

| 单位 | 抽查户数 | 抽查结果 | | | | | | | | | | 处理结果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|
| | | 未发现问题 |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|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|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|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|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|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|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| 合格 | 不合格 | 责令整改 | 立案查处 | 函告许可部门 | 移送司法机关 | |
| 区人社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区市场监管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